中大壢中講座鐘點費及學校授課鐘點費編列、支給基準表

107.10.2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.10.0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單位:新台幣元/節

			講者身份			
性質	類別	授課對象	內聘	外聘		
			(校內人員)	與本校有從屬關係之單位人員	專家學者	助理講座/協同教學
			1,000	1, 500	2, 000	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
活動性質、專題演講	講座鐘點費	教師、學生、家長等	1,000	1, 500	2, 000	者,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/2 支給(註3)
	學校授課鐘點費	校內學生	400 (註2)			
課程性質		(上課時間內)				
		校內學生	550 (註2)			
		(上課時間外)				

註1:本表所定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規範,主辦處室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,於本表所定範圍內核實支給。

註 2: 大專以上教師以大專鐘點費計:日間授課:教授 955 元,副教授 820 元、助理教授 760 元及講師 695 元;夜間授課:教授 995 元,副教授 850 元、助理教授 800 元及講師 740 元(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)。

註 3: 外聘講師其助理講座或協同教學者為本校同仁擔任者,則依內聘身分別所定之鐘點費標準 1/2 支給。

註 4: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。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。

註 5:於非上課時間、假日辦理之工作坊或寒、暑假營隊,優質化經費支應之講師授課鐘點費,一律以學校授課鐘點費標準支應 ,超過部分概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註 6:依據 107.10.02 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國立高中老師來校專題演講以 1,500 元支付。